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 陳嘉弘

李易宸

被告 佳德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收受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司執夏字第六九二二三號執行
命令之翌日（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）起，於訴外人張
瑞斌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【新台幣柒萬壹仟叁佰壹拾玖元
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
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】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張瑞斌每月應領之薪資（包含薪津、各
種津貼、補助費、獎金、紅利等在內）在逾新台幣壹萬柒仟貳佰
陸拾貳元部分給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張瑞斌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71,31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業已取得臺灣
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053號），
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間以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
聲請執行張瑞斌任職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執行處
於107年11月25日發予107年度司執夏字第69223號移轉薪

資命令，命被告應將張瑞斌對其每月薪津債權逾17,262元部分，在張瑞斌對原告所負債務範圍內，自107年11月起移轉予原告，而張瑞斌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命令即為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被告自應於收受移轉命令後將扣押金額按月交付原告。詎料不獲被告置理，系爭執行命令於107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被告自應將應扣押之金額按月交付原告。惟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公司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0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執行法院所核發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陳仕偉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